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 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000 股，认购价格 27.7 元/股，该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三年。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的 3,000,000 股股份增加为 5,40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任一持有人持有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未出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并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和锁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2、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

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有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6 月 06 日